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乾隆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崤

被　　告　真好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盧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契約關係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查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行銷專案合約書第13條附卷可稽（卷第5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